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0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傅鈺筌

廖泓溢

被告 陳小芳

訴訟代理人 李建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5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16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時，因偏左行駛，未注意左後方之車輛，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進榮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451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黃進榮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51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系爭交通事故發生而有受傷，但原告或黃
04 進榮都未聞問，且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尚有爭議等語，
0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
15 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6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7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
18 明。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0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1 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22 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4 (一)、(二)-1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
25 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84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實。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看後方車還離我很遠，我就打
27 方向燈要左轉，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未發現系爭車輛距離多
28 遠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足認被告騎乘被告車輛偏左行
29 駛時，確未注意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之距離，即貿然偏左行
30 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31 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

01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黃進榮負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黃進榮21,451
03 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黃進榮行使對被告
04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三)被告雖抗辯就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尚有爭議等語，惟其
06 並未具體陳明其所指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之爭議為何，
07 亦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證明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
08 過失或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是被告上開所
09 辯，尚不可採。至被告抗辯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傷等語，
10 應由被告自行考量是否另行提起訴訟主張權利並請求賠償，
11 與本件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無關，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尚
12 無可採。

13 (四)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
15 第19至25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均為工資費用，共計2
16 1,451元，無庸折舊，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
17 輛修復費用應為21,451元。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451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98-1頁
21 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9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許雅瑩